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耀世星辉的经营发展需要，并且耀世星辉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 49% 股权）以及耀世星辉董事、总经理张兵将为公司承担的上述股权收购义务的履行提供回购保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项时，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应回避。

二、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耀世星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为耀世星辉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以及耀世星辉全资子公司耀世星辉（北京）传媒有限公司、耀世星辉董事、总经理张兵共同就再担保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耀世星辉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耀世星辉少数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耀世星辉 49% 股份）以及张兵将为公司向再担保公司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提供担保。

此项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项时,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应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田旺林

苏培科

2018年4月18日